

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质量提升项目—
—质量强县工作

委托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

承担单位: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质量提升项目——质量强县工作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目标

为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推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县市区质量发展与生产力布局、区位优势、环境承载能力及社会发展需求对接融合，实施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县培育建设项目，探索形成具有自治区特色的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模式和路径，增强县域质量发展新优势。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工作要求

（1）基于自治区质量工作基础，结合自治区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优势，研究制定印发符合自治区实际的培育建设工作方案或工作指南，指导各地开展培育建设。

（2）结合国家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构建具有自治区特色的质量强县测评指标体系，并对全区重点县市区开展测评与分析。

（3）组建质量强县培育建设团队（国内权威专家和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等本地专家），有效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培育平台及成果，选择 3-5 个县市区深入基层开展培育帮扶工作，协助形成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工作典型案例。

项目成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实施方案/工作指南 1 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 1 套、测评结果 1 份。

协助打造自治区层面质量强县典型，梳理质量强县标志性成果。

2.时间要求

2025年5月底前提交自治区质量强县（市、区）培育建设实施方案/工作指南和测评指标体系，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6月-8月期间深入重点县市区开展培育帮扶工作，协助形成典型案例；9月-12月，总结凝练典型模式和特色路径，完成重点县（区、镇）的测评与分析；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3.双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

A) 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B) 按合同第二章第5条款规定按时提供乙方经费。

②乙方：

A) 按项目需求配备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B) 负责按合同第二条要求，按照进度，按期提交相关成果，并按甲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4.验收方法

研究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要求，采用提交相关成果报告纸型和电子文本给甲方审查方式进行验收。

5.经费安排

(1) 本项目合同总经费：人民币400000.00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时间：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85% 的服务费（人民币 3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时间：项目如期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剩余 15% 的服务费（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和账户信息向乙方付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 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所提及的全部研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对外公开编制成果、复制品或技术资料，以及将本项目参与有关评优评奖活动。

7. 其他：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报告中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内容。

1.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研究以外目的。

2. 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统计数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获得的

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文字材料、核查信息、数据、照片、录音、影像、调查问卷、调查记录等，以及根据上述资料（数据）可以推算出的信息和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透漏或向社会公开。

（二）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和接触此项目的人员。

（三）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四）泄密责任：乙方泄漏项目相关资料或未经允许公开、使用项目相关数据及结果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的，按照合同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违反客观、公正原则，提供虚假的工作报告或核查结果；
- 2.乙方以甲方名义开展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事项的；
-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二）违约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导致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遭受损失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

（三）乙方延期完成合同或完成结果未能完全达到合同技术指标，双方协商，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仍逾期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完整、迟缓提交资料或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项目完成质量瑕疵的，乙方可以顺延，顺延期不超

过延迟期，顺延期内乙方不承担超期违约责任。

(四) 甲方未按约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合同逾期未支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未支付价款的 5%。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最终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因甲方过错逾期未安排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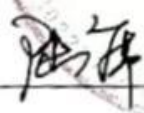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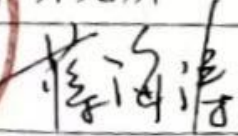
(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延期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克热木·依明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电话	0991-2817448		
	邮政编码	830001	账号	30020169292003420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乙方	名称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吕志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7 号		
	电话	010 8441		

方	开户银行	户名：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朝阳区燕莎支行		
	账号	0200012709088013125	邮政 编码	100028